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 函

地址：40452臺中市北區崇德路1段50號
承辦人：洪慈黛
電話：04-25650089
電子信箱：naozumi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21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分處字第105000184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公告、第一階段遷葬名冊、位置圖(1050001842_Attach01.pdf、1050001842_Attach02.xlsx、1050001842_Attach03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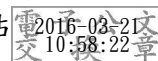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「本市豐原區第六公墓師範段836、837、837-1、838-2、839、843、844、847、847-1、847-2、848、849、850、851、854、855、855-1、857、859-6、861-1、862、863、864號地號等23筆地號土地範圍內有（無）主墳墓遷葬」公告1份，請惠予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30、39條及本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32條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旨揭公告、第一階段遷葬名冊、位置圖各一份，並公布於本處網站（<http://mortuary.taichung.gov.tw/TCFWEB/>）最新消息。
- 三、副本抄送本分處工作站，請協助張貼公告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(不含臺中市)、臺中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本處分處站本部、本處分處第一工作站、本處分處第二工作站、本處分處第三工作站、本處分處第四工作站、本處分處第五工作站



1050001842